濮县编〔2019〕40号

中共濮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濮阳县县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

通　　知

各乡（镇），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1号）有关精神及省市关于制定县乡两级权责清单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推动党政机构全面正确履职尽责，经过对县直部门承担的权责事项全面梳理，决定取消238项、新列入402项、合并9项、拆分1项、更名32项、调整职权类别7项、因机构改革职责划转163项。调整后，共保留行政职权2693项，其中：行政许可188项、行政处罚1782项、行政强制151项、行政检查237项、行政确认53项、行政给付33项、行政征收16项、其他职权233项。涉及27个县直部门。

县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没有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各部门权责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权责事项，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整：行政权力（责任）事项新增、取消、下放或者变更的，由行政权力实施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县委编办初审、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以后以县委编办文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每年向县委编委会报告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附件：1.县直部门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县直部门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县直部门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机构改革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5.县直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1

县直部门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备注 |
| 1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
| 2 | 濮阳县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 不属于行政职权 |
| 3 | 濮阳县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 不属于行政职权 |
| 4 | 濮阳县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不属于行政职权 |
| 5 |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
| 6 |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检查 |  |
| 7 |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确认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 8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 |  |
| 9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强制 | 加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  |
| 10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集体林权流转项目备案 |  |
| 11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  |
| 12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征收 |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  |
| 13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备案 |  |
| 14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市批、省批、部批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上报 |  |
| 15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初审上报 |  |
| 16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上报 |  |
| 17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安全监督报监手续） |  |
| 18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  |
| 19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  |
| 20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初审 |  |
| 2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2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
| 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重复上报事项 |
| 2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货运经营者非法营运的处罚 |  |
| 2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2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处罚 |  |
| 2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
| 2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实用行包安全设备的处罚 |  |
| 3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  |
| 3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  |
| 3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  |
| 3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  |
| 3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营运的处罚 |  |
| 3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
| 3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重复上报事项 |
| 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3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站或经营者非法营运的处罚 |  |
| 4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规定的处罚 |  |
| 4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及培训机构违法规定的处罚 |  |
| 4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或个人非法操作的处罚 |  |
| 4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非法安装或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  |
| 4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危害公路附属设施建筑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 4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及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 4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村道规定影响村道畅通的处罚 |  |
| 4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非法占用公路及桥梁等设施的处罚 |  |
| 4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4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船舶安全检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5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规定的处罚 |  |
| 5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超限检测规定的处罚 |  |
| 5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 |  |
| 5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规定的处罚 |  |
| 5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重复上报事项 |
| 5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5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违反经营的处罚 |  |
| 5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处罚 |  |
| 5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和其他客流集散地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置的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不向全行业开放，或独揽客运业务的处罚 |  |
| 5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骑电车经营者违反运营规定的处罚 |  |
| 6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
| 6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  |
| 6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制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 |  |
| 6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留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  |
| 6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
| 6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暂扣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运输车辆 |  |
| 6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 6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当场纠正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  |
| 6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制止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  |
| 6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留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或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接受检测的车辆 |  |
| 7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需要立即清除公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  |
| 7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执行 |  |
| 7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  |
| 7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帮助经批准实施超限运输，不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运输单位采取防护措施 |  |
| 7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公路、铁路两用桥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道路、铁路两用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的，或不履行公路、铁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及公平合理分担所需的费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 |  |
| 7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造成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的行政强制 |  |
| 7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强制 |  |
| 7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拖离违反规定的船舶 |  |
| 7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拆除违反规定船舶的动力装置、暂扣违反规定的船舶或设施 |  |
| 7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打捞沉船、沉物 |  |
| 8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 重复上报事项 |
| 8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重复上报事项 |
| 8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重复上报事项 |
| 8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重复上报事项 |
| 8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对超载客运车辆安排旅客改乘，对货运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 重复上报事项 |
| 8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暂扣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运输车辆 |  |
| 8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责令擅自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的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立即停驶 | 重复上报事项 |
| 8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责令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通报 |  |
| 8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 重复上报事项 |
| 8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 重复上报事项 |
| 9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告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
| 9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征收 | 损害公路及附属设施赔补偿费 |  |
| 9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客运经营活动检查 |  |
| 9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检查 |  |
| 9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  |
| 9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配发道路运输证审验 |  |
| 9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  |
| 9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9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9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查处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保留） |  |
| 10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调查处理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行为或事故 |  |
| 10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10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管理需要的公路路口，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 10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  |
| 10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
| 10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
| 10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10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10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监督执行道路旅客运输规则，依法维护客运市场秩序确保安全运输 |  |
| 11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市场秩序 |  |
| 11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  |
| 11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
| 11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11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公路收费站及公路收费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  |
| 11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
| 11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  |
| 11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  |
| 11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管理需要的公路路口，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 11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  |
| 12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
| 12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  |
| 12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 1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12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责令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
| 1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责令5日内拆除 |  |
| 12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拒交、逃交高速公路通行费拒不补交的，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
| 12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  |
| 12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
| 12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  |
| 13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公路管理机构不履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公路及路堑上的公路设置防止车辆进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责任的，责令改正 |  |
| 13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公路管理机构不履行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及其他物体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的，责令改正 |  |
| 13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责令改正 |  |
| 13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责令改正 |  |
| 13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责令改正 |  |
| 13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 |  |
| 13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 1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违章行为予以记分 | 重复上报事项 |
| 1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 |  |
| 139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罚款 |  |
| 140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 |  |
| 141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超计划加价水资源费 |  |
| 142 | 濮阳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 |  |
| 143 | 濮阳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 144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征收 | 植物检疫征收 |  |
| 145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其它职权 |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  |
| 146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
| 147 |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  |
| 148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149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证 |  |
| 15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
| 15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  |
| 15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
| 15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15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15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15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15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  |
| 15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
| 15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1. 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  |
| 16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  |
| 16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 16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16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 16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纪人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处罚 |  |
| 16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纪人违反登记注册规定的处罚 |  |
| 16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药包材未经批准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6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16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配制医院制剂的行政处罚 |  |
| 16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施GMP的行政处罚 |  |
| 17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17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生产车间、新增剂型未通过GMP认证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17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行政处罚 |  |
| 17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行政处罚 |  |
| 17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
| 17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17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  |
| 17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境外委托加工药品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7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7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  |
| 18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  |
| 18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  |
| 18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登记事项未经登记的行政处罚 |  |
| 18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8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8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案的行政处罚 |  |
| 18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案的行政处罚 |  |
| 18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生产情况案的行政处罚 |  |
| 18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案的行政处罚 |  |
| 18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9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9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9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原料药案的行政处罚 |  |
| 19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9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案的行政处罚 |  |
| 19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履行送货义务案的行政处罚 |  |
| 19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报告案的行政处罚 |  |
| 19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案的行政处罚 |  |
| 19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  |
| 19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调剂、备案案的行政处罚 |  |
| 20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购销记录案的行政处罚 |  |
| 20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疫苗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购销记录案的行政处罚 |  |
| 20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标记免疫规划疫苗案的行政处罚 |  |
| 20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行政处罚 |  |
| 20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行政处罚 |  |
| 20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批发企业无证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行政处罚 |  |
| 20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行政处罚 |  |
| 20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生产、销售案的行政处罚 |  |
| 20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20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
| 21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
| 21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21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处罚 |  |
| 21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  |
| 21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政处罚 |  |
| 21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21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21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21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  |
| 21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22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
| 22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22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行政处罚 |  |
| 22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
| 22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  |
| 22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22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  |
| 22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
| 22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22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
| 23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隐瞒重要事项、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诋毁其他经纪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或进行经纪业务的处罚 |  |
| 23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232 |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其他职权 | 财政扶贫资金科技扶贫项目核准 |  |
| 233 |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其他职权 |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核准 |  |
| 234 |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其他职权 | 财政扶贫资金到户增收项目核准 |  |
| 235 |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其他职权 | 财政扶贫资金互助资金周转到户项目核准 |  |
| 236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投资类企业监管 | 划转至财政局承担 |
| 237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 划转至住建局承担 |
| 2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 重复上报事项 |

附件2

县直部门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合并为：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 2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3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合并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4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 5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6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7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8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液化气代客换气点许可 | 合并为“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职权类别为行政许可 |  |
| 9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燃气经营许可证材料审核转报 |
| 1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1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12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 变更为其他职权 |  |
| 13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 | 拆分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1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 1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1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  |
| 1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
| 1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1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
| 2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21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更名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22 | 濮阳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更名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
| 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24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更名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
| 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 | 更名为：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 |  |
| 26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国内农业植物产地调运检疫 | 更名为：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27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审核(批) | 更名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 28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其它职权 | 农作物委托检验 | 更名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 |  |
| 29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更名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
| 30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更名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31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检查 | 种子执法检查 | 更名为：种子监督检查 |  |
| 32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污水排水许可 | 更名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33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更名为：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34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更名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35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压、挖掘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审批 | 更名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36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车辆在城市道路处行驶审批 | 更名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 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
| 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  |
| 3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
| 4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更名为：（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
| 41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许可 | 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 更名为：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权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 |  |
| 42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办理 | 更名为：《就业创业证》的办理 |  |
| 4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更名为：对不正当竟争行为的调查 |  |
| 4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公路档案 | 调整为其他职权 |  |
| 4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现场管理，必要时派员护送 | 调整为其他职权 |  |
| 4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 调整为其他职权 |  |
| 4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公路档案 | 调整为其他职权 |  |
| 48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 调整为行政确认 |  |
| 4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调整为其他职权 |  |

附件3

县直部门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备注 |
| 1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许可 | 对国家统一考试符合规定的试卷保密室颁发许可证 |  |
| 2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  |
| 3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给付 |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保密工作相关的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 4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检查 |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5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检查 |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行为的处理 |  |
| 6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行政检查 | 密码管理应用监督检查 |  |
| 7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其他职权 |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8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其他职权 |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处理 |  |
| 9 |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 其他职权 | 涉密信息系统总体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的审查论证 |  |
| 10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行政处罚 |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和有关违法行为 |  |
| 11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违反《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条例》的处罚 |  |
| 12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  |
| 13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  |
| 14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
| 15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县级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  |
| 16 | 濮阳县财政局 | 其他职权 | 投资类企业监管 |  |
| 17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许可的处罚 |  |
| 18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行政区域界线志物许可的处罚 |  |
| 19 | 濮阳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  |
| 20 | 濮阳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  |
| 21 | 濮阳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  |
| 22 | 濮阳县财政局 | 行政检查 | 财政预算管理监督 |  |
| 23 | 濮阳县财政局 | 其他职权 | 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 |  |
| 24 | 濮阳县财政局 | 其他职权 |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  |
| 25 | 濮阳县财政局 | 其他职权 |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  |
| 26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27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28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确认 |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  |
| 29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 30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31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 32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33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
| 34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35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36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37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  |
| 38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燃气用户报装 |  |
| 39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供热用户报装 |  |
| 40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  |
| 41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  |
| 42 |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自来水用户报装 |  |
| 4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 4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
| 4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  |
| 4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4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4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4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5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5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 5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
| 5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5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  |
| 5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5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
| 5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5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
| 5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  |
| 6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  |
| 6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
| 6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  |
| 6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6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6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 6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
| 6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  |
| 6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
| 6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  |
| 7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
| 7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7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  |
| 7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  |
| 7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  |
| 7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
| 7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
| 7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  |
| 7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
| 7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
| 8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
| 8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8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
| 8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
| 8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8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 8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的处罚 |  |
| 8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
| 8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9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的处罚 |  |
| 9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
| 9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  |
| 9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9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9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 9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 9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 9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 10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
| 10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 10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 10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 10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 10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 10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 10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 10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
| 10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
| 11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的处罚 |  |
| 11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  |
| 11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11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 11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 11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  |
| 11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  |
| 11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11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
| 11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
| 12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  |
| 12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12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处罚 |  |
| 1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下列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
| 12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不符合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
| 1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  |
| 12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  |
| 12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  |
| 12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 12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
| 13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 13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
| 13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
| 13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  |
| 13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 13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13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1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 1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 13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的处罚（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
| 14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 14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
| 14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  |
| 14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  |
| 14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
| 14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14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
| 14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 14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
| 14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15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15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 15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  |
| 15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5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
| 15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15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
| 15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5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
| 15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6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6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的处罚 |  |
| 16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
| 16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 16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  |
| 16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 16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
| 16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
| 16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16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
| 17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 17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或从业资格注册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  |
| 17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
| 17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7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7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17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
| 17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
| 17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7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 18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18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 18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18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8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  |
| 18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 18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 18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
| 18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8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9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9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 19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9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 19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
| 19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处罚 |  |
| 19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  |
| 19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  |
| 19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  |
| 19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  |
| 20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
| 20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
| 20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20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
| 20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的处罚 |  |
| 20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责令拆解 |  |
| 20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留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 |  |
| 20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对载运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自行卸载、分装的，代为卸载、分装 |  |
| 20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扣留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 |  |
| 20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1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1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  |
| 21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1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  |
| 21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1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
| 21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检查 |  |
| 21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  |
| 21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  |
| 21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2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2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的行政检查 |  |
| 22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
| 2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的行政检查 |  |
| 22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  |
| 2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22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2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
| 22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22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  |
| 2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3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24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  |
| 24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  |
| 24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24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4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  |
| 25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25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  |
| 25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5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发放的行政检查 |  |
| 26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6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
| 26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  |
| 27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27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7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
| 28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8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  |
| 28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29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29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0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 30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 30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
| 30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31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  |
| 31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1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32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  |
| 32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32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检查 |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32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
| 32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船舶进出港报告 |  |
| 32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
| 32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
| 32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
| 32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 32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 330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  |
| 331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航行警（通）告发布 |  |
| 332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 333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 334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
| 335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 备案 |  |
| 336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
| 337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当出现能见度低于五十米或者路面大面积结冰等情况，采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的，决定关闭高速公路 |  |
| 338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的责任 |  |
| 339 |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其他职权 | 护送许可超限运输的车辆 |  |
| 340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 341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
| 342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
| 343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
| 344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
| 345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破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  |
| 346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  |
| 347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 348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反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反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 349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
| 350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351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352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353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 354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 355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
| 356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357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 358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 359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
| 360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
| 361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
| 362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363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364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365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检查 | 农药监督检查 |  |
| 366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检查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
| 367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其它职权 | 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
| 368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 审核 |  |
| 369 | 濮阳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 |  |
| 370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 371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
| 372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
| 373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3、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5、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7、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8、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9、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  |
| 374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  |
| 375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强制 |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
| 376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377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处罚 |  |
| 378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  |
| 379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  |
| 380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给付 |  |
| 381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其他职权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材料的审核 |  |
| 382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其他职权 | 烈士评定材料的审核转报 |  |
| 383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其他职权 | 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  |
| 384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其他职权 | 残疾军人备案及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申报 |  |
| 38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 38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38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  |
| 38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389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  |
| 390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  |
| 391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强制 |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  |
| 392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强制 |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  |
| 393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394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  |
| 395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对医保医师的资格认定审核 |  |
| 396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  |
| 397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  |
| 398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  |
| 399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  |
| 400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调整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标准 |  |
| 401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 402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组织艾滋病检测点验收 |  |

附件4

机构改革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军人死亡抚恤金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4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5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6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7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划出民政局，划入医保局 |  |
| 8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医保局 |  |
| 9 | 濮阳县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救济款物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应急管理局 |  |
| 10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救济款物发放 | 划出民政局，划入应急管理局 |  |
| 11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许可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2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3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4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许可 |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5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6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7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8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9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0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1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2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3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处罚 |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塑像的处罚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4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检查 | 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5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检查 | 对清真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6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和已注销或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7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8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9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0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1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县（区）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2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3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跨县、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初审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4 |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其他职权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初审 | 划出民族宗教事务局、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5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36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37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38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39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0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1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2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3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 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4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5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6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7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8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49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0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1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2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3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 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 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4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征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含人防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5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6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7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8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检查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59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60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职权 | 附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 划出人防办，划入住建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61 | 濮阳县财政局 | 行政检查 |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 划出县财政局，划入县审计局 |  |
| 62 | 濮阳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 划出县财政局，划入县审计局 |  |
| 63 | 濮阳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审计局 |  |
| 64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审计局 |  |
| 65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6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7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8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9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0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1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2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3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4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强制 |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5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强制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6 |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价格监督检查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9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0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1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2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3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4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5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6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7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8 |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价格监督检查 | 划出县发改委， 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9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军人死亡抚恤金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0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1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2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3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4 |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5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许可 |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96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 | 划出县民政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97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许可 |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98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强制 | 划拨社会医疗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99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0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社会医疗保险稽核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1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机构检查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2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生育保险稽核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3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选择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4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城乡居民转诊转院办理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5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6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7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8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 |  |
| 109 |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 划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医疗保障局，名称变更为“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  |
| 110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许可 |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1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强制 | 划拨社会医疗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2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3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4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社会医疗保险稽核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5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机构检查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6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生育保险稽核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7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选择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8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城乡居民转诊转院办理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19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20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21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22 |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 划出县人社局，划入县医保局 |  |
| 123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给付 |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补助资金 | 划出县水利局，划入农业农村局 |  |
| 124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给付 |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补助资金 | 划出县水利局，划入农业农村局 |  |
| 125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划出县水利局，划入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126 | 濮阳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恢复原状、罚款 | 划出县水利局，划入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127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外商年检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28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29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0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1 |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 | 其他职权 | 组织协调全县新闻出版、电影行政审批工作，承办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2 |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外商年检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3 |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4 |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5 |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划出县文广旅体局，划入县委宣传部 |  |
| 136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37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38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39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0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1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2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3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4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5 |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6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7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8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49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0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1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2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3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4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5 |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划出应急管理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156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57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58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59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60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61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62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 163 |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 划出住建局 划入自然资源局 |  |

附件5

县直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77）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78）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79）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2）

濮阳县教育局………………………………………………（85）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87）

濮阳县公安局……………………………………………（88）

濮阳县民政局……………………………………………（124）

濮阳县司法局……………………………………………（127）

濮阳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132）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7）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141）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152）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164）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174)

濮阳县水利局……………………………………………(209)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216)

濮阳县商务局……………………………………………(231)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33)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55)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72)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274)

濮阳县审计局……………………………………………(282)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84)

濮阳县统计局……………………………………………(336)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338)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340)

中共濮阳县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9项）

1. 行政许可(共1项)

1.对国家统一考试符合规定的试卷保密室颁发许可证

1. 行政处罚(共1项)

1.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1. 行政强制(共0项)
2. 行政征收(共0项)
3. 行政给付(共1项)

1.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保密工作相关的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1. 行政检查(共3项)

1.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2.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行为的处理

3.密码管理应用监督检查

1. 行政确认(共0项)
2. 其他职权(共3项)

1.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2.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处理

3.涉密信息系统总体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的审查论证

中共濮阳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6项)

1. 行政许可(共4项)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外商年检

2.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3.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共1项)

1.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和有关违法行为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0项)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1项)

1.组织协调全县新闻出版、电影行政审批工作，承办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共濮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24项）

一、行政许可（共4项）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4.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5. 行政处罚（共9项）
6. 对违反《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8.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9.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10.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11.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12.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1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14.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塑像的处罚
15. 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4项)

1. 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
2. 对清真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和已注销或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5. 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共7项)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 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4. 县（区）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
5.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6. 跨县、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初审
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初审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31项)

一、行政许可(共3项)

1.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 粮食收购行政许可
4. 行政处罚(共10项)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7.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8.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9.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14. 对企业违反《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条例》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4项)

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3.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4.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七、行政确认(共4项)

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重新价格鉴定
2.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3.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4. 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共10项)

1.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5. 省授权县定价格（收费）标准的项目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7.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1000万元以下）实施方案审批
8.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
9. 农产品成本调查
10. 县级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濮阳县教育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27项）

1. 行政许可（共4项）
2. 教师资格认定
3.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4. 幼儿园办园许可
5.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前置审批和年审
6. 行政处罚（共10项）
7.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8.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9.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10.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11.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2.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3. 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14.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5.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16.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17. 行政强制（共0项）
18. 行政征收（共0项）
19. 行政给付（共5项）
20.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给付
2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
22.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
23. 中职国家助学金给付
24. 大学生基层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25. 行政检查（共4项）
26.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
27.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28. 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检查
2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30. 行政确认（共0项）
31. 其他职权（共4项）
32. 濮阳县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
3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发放
34. 濮阳县梯级教师
35. 校车使用许可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5项）

1. 行政许可（共0项）
2. 行政处罚（共0项）
3. 行政强制（共0项）
4. 行政征收（共0项）
5. 行政给付（共0项）
6. 行政检查（共0项）
7. 行政确认（共2项）
8. 企业研发项目认定
9. 濮阳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10. 其他职权（共3项）
11. 濮阳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编制
12. 濮阳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13. 项目审核转报

濮阳县公安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470项）

1. 行政许可（共14项）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5.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审批
6. C级以下大型焰火晚会燃放活动审批
7. 烟花爆竹购买、运输证许可
8.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合格审批
9.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10. 中国公民因私普通护照
1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14. 出入境通行证
15. 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16. 行政处罚（共372项）
17.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18.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以及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9.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以及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20.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等九项处罚
21.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以及由个体商业主未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22. 房屋出租人未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申领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23.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的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以及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的处罚
24.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25.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26. 超出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27.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等行为的处罚
28. 扰乱、冲击或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29. 扰乱及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30.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以及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3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32. 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33.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以及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3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的处罚
35.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等四项行为的处罚
36.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37.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8.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工具的处罚
39.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等标志设施，以及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40.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41. 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42.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43.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44.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45. 违反规定举行大型活动的处罚
46.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47.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48.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及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49. 威胁、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殴打或者打击报复证，、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50.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51. 猥亵行为的处罚
52. 虐待、遗弃行为的处罚
53. 强迫交易的处罚
5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55.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56.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57.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58. 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59.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60.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61.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以及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62. 煽动、策划非法集合、游行、示威的处罚
63.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64.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65.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6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的处罚
67.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等行为的处罚
68.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69. 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70.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机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1.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72.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73.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74.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75.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等淫秽物品信息，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76.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77.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7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79.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80.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可规定等五中情形的处罚
81.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处罚
82.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83.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84.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85. 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86. 违反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罚
87.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88. 向没有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证明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89. 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90.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等情形处罚
9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92. 伪造、编造、买卖、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处罚
93.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9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95.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96.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97.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98.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及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99.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的处罚
100.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101.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中、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02.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0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和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04.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105.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事项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106.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未按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107.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108.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形的处罚
109.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1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11. 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等情形的处罚
112. 违反枪支管理法，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113.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14. 未按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等行为的处罚
115.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16.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17.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118.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119.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120.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121.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122.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123.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124.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25.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126.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127.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128.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129.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130.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31.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32.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33.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134.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135.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136.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137.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138.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139.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140.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141.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142.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143.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144.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145.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146.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147.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148.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49.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150.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51.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152.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153.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154.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155.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156.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157.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158.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159.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160.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61.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162.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末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16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164.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165.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166.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67.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168.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169.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170.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171.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172.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73.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174.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175.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76.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77.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78.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179.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180.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181.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182.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18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184.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185.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186.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187.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188.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189.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190.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191.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19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193.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194.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195.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196.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19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19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19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200.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20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202.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203.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204.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205.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206.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207.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208.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209.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210.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211.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21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213.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214.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15.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216.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217.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218.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21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220.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221.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222.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223.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224.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225.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226.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227.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228.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229.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23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231.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232.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233.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234.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235.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236.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237.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238.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239.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240.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241.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242.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243.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244.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245.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246.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247.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248.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249.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250.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己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251.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252.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253.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254.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255.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256.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257.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258.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259.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60. 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261.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262.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6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264.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265.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266.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6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268.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269.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270.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271.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272.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273.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274.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75.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276.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27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278.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279.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280.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28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282.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283.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84.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285.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86.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287.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288.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289.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29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29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292.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29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294.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9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296.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297.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298.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299.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300.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301.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302.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303.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304.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305.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306.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307.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308.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309.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310. 机动车超速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等情形的处罚
311.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312.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31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314.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3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3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317.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318.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319. 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320.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321.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2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323.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324.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25.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326.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327.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28.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329.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3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331.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332.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333. 伪造及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34. 社区戒毒的处罚
335. 强制隔离戒毒的处罚
33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337. 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338.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339.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340.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34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342.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343.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44.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345.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346.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情形的处罚
347.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348.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以及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349. 容留、藏匿、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以及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50.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351.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352. 持用无效或冒用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53.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354. 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355.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356.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357.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358.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或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59.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360.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361.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362.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63.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64.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65.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366.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36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368.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以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369.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为的处罚
37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37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372.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373.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375.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376.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377.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378.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379.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380. 违反《河南省消防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38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九种情形的处罚
382. 高层建筑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高层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火灾扑救行动等十种行为的处罚
383. 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38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38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以及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38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38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388. 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389. 行政强制（共46项）
390.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391. 约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
392.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393.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强行带离未获得许可人员，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394.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395. 收容教育
396. 犯罪少年收容教养
397. 强制隔离戒毒
398.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399.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400.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401.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40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40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40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40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406.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407. 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需要，扣留机动车
408.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40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410.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411.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41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3.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4.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5.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6.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7.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8.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19. 拖移机动车
420.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42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422. 对非法护照的收缴
423. 对非法出入境证件的注销、收缴
424.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425. 扣押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人员的交通工具及物品
426. 传唤、强制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427. 拘留审查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428.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429.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430. 对外国人限期出境
431.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432.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取缔
433.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
43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435.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436. 行政征收（共0项）
437. 行政给付（共0项）
438. 行政检查（共9项）
439. 消防监督检查
44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441.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442. 内部单位安全检查
443. 公务用枪及民用枪支的日常检查
444. 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日常检查贯穿于生产、储存、销售和购买、运输等环节，爆破作业单位的合法爆破作业的检查以及非法爆破作业的查处
445. 公安机关对烟花爆竹的日常检查贯穿于运输、燃放等环节，以及非法运输燃放的查处
446. 公安机关对剧毒化学品的日常检查贯穿于生产、储存、购买、运输、使用等环节，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出借、运输、伪造、变造、出租许可证件的等行为的查处
447. 公安机关根据对使用、储存、运输放射源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日常检查
448. 行政确认（共18项）
449.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450.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451.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452.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453.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454. 发动机变更登记
455.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456.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457. 机动车注销登记
458.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59. 辖区外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460.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461.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462. 机动车抵押登记
463. 驾驶证注销
464. 户口登记
465. 居民身份证签发
466. 临时居民身份证签发
467. 其他职权（11项）
468. 台湾居民定居证
469.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安全备案登记
470. 刻制公章备案
471.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72.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473.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474. 驾驶证补证、换证
475. 《身体条件证明》备案
476. 第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47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478. 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濮阳县民政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8项）

一、行政许可（共6项）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3. 设立社会养老机构审批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5.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待遇审批
6.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审批
7. 行政处罚（共11项）

　　1.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2.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5.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6.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8.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许可的处罚

　　9.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10.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许可的处罚

　　11.违反行政区域界线志物许可的处罚

1. 行政强制（共2项）
2. 收缴或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3. 收缴或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4. 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5项）

1. 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发放
2.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3. 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5.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待遇发放

六、行政检查（共0项）

七、行政确认（共2项）

1. 办理结婚、离婚登记手续
2. 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3. 其他职权（共2项）
4.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5. 民办非企业的年度检查

濮阳县司法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9项）

1. 行政许可（共0项）
2. 行政处罚(共9项)
3. 律师违反《律师法》第47条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4. 律师违反《律师法》第48条规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5. 律师违反《律师法》第49条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防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6.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50条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8.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41条规定，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42条规定，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处罚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超越业务范围的；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年度检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55条规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12. 行政强制(共0项)
13. 行政征收(共0项)
14. 行政给付(共1项)
15. 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
16. 行政检查(共3项)
1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19. 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
20. 行政确认(共0项)
21. 其他职权(共6项)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核准登记
23.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24.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5.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26.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27.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濮阳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52项）

一、行政许可（共0项）

二、行政处罚（共24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3. 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 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9.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 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 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0.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
1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1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5.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16.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的会计报告的处罚
18.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
19.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0.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21.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
22.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2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24.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 资料、实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1项）

1.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11项）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3.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4.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7. 会计监督检查
8.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9.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10.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1. 财政预算管理监督

七、行政确认（共2项）

1.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2.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共14项）

1.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2. 供应商投诉处理
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会计管理工作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6.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7. 应交利润减免
8.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9.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10.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11.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1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13. 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
14. 投资类企业监管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65项）

一、行政许可（共3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二、行政处罚（共8项）

1. 查处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2. 查处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3. 查处克扣拖欠工资等的处罚
4. 查处职业介绍机构违法操作的处罚
5. 查处阻挠设立工会等行为的处罚
6. 查处抗拒阻挠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察等的处罚
7. 查处不按法规要求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等的处罚
8. 查处使用童工和未成年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1项）

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

五、行政给付（共3项）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给付
2.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4. 行政检查（共18项）
5. 工伤保险享受定期待遇资格核查
6.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
8.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
9. 《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
10.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1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12.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13.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4.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15.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17. 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情况
18.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情况
19.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用人单位遵守《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情况
2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稽核
22. 工伤保险稽核

七、行政确认（共6项）

1. 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资格确认
2. 工伤认定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八、其他职权（共26项）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3. 职称评聘
4.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5. 工伤保险参保费率确定
6. 选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7.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办理
8.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确定
9. 非标准工时业务工作
10. 集体合同备案业务工作
11. 录用职工备案业务工作
12. 跨区域调动业务工作
13. 《就业创业证》的办理
1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备案
1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核准
1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17. 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9. 企业职工人事档案委托管理
20. 向全县参保人员发放社保卡
21. 对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22. 对全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增调整实行计划管理
23. 新进人员三审定
24. 在职工作人员学历变更
25. 行政复议
26. 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55项）

一、行政许可(共21项)

1. 临时用地审批
2. 一次性开发400—600公顷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承招
3. 一次性开发200—400公顷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承招
4. 土地复垦方案承招
5.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审核
6. 测绘任务备案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8. 林木采伐许可
9. 木材运输许可
10. 临时征占林地审批
11.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2.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
1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14. 植物检疫证产地检疫证
15. 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许可证
16. 林木种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狩猎证
1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2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许可）

二、行政处罚(共104项)

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 对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 对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4.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以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6.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8.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10.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1.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4. 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5. 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处罚
1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7.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用途的处罚
1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19.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20.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21.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22.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土、采种、采脂和其它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23.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24.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25.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2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处罚
27.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28.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过木材运输证准运的木材数量的处罚
29. 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3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31. 对承运无运输许可证木材的处罚
32.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33.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它林种的处罚
34.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口证明书的处罚
35. 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36. 河南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砍伐有争议林木的按滥伐林木处理对抢占有争议林地的处罚
37. 对破坏林木的处罚
38. 对焚烧秸秆、柴草及其它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39. 对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40. 对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41.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批文占用林地的处罚
42. 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林地的处罚
43. 对在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毁坏林地进行开垦的处罚
44. 对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技的罚款处罚
45. 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破坏其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4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的处罚
47. 对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在林地内擅自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采石、采沙、取土、修筑工程设施及其它毁坏林地行为的处罚
48. 对破坏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的处罚
49.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0. 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1. 对污染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地的处罚
52.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4. 对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5. 对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5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7.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5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60.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61. 对在沙化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6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63.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严重的处罚
64.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65. 对未经治理者同忌，擅自在他人治理沙化区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6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文、标签的处罚
69.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70. 对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71.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用于退耕还林的处罚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随意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处罚
73. 对擅自在防火期进入林区的处罚
74.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违反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处罚
75. 对拒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76. 对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77.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78.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7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80.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81. 对非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82.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83.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84.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5. 对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种子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86.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87.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88. 对经营、推广应当经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8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90. 对未经批准收购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基地的种子，以及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91. 对非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9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9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94.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95.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96.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97. 对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它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98. 对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99.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10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101. 对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处罚
102. 对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罚
103. 对已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罚款处罚
104.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10项)

1.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2.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3.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4.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5.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7.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的木材的暂扣
9.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森林植物和产品的扣留、封存和销毁
10.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收集证据时的先行登记保存

四、行政征收（共3项)

1. 育林基金征收
2.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3. 森林植物检疫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4项)

1. 对木材运输的检查
2. 执行森林植物检疫任务时的检查
3. 执行《种子法》时的现场检查
4. 对造林数量和质量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2项)

1. 不动产登记
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八、其他职权(共11项)

1. 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
2. 报省政府批准分批次建设用地
3. 报省政府批准乡镇批次建设用地
4. 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
5. 报市批农用地转用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7.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
10. 进行对国有划拨用地对外出租的地租金征收
1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00项）

1. 行政许可（共5项）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许可证发放
4.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5.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6.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7. 行政处罚（共76项）
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10.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1. 对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挂靠出借资质投标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3.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未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任意压缩工期、迫使承包方低价竞标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1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8.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19.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21. 对应进行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或规避招标的处罚
2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2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24. 对工程勘察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5.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27.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等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8.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9.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0. 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处罚
31. 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3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3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3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3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3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9. 对施工单位未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用房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对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40. 对施工单位机械设备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设施的；委托不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拆卸起重机械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其它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4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44.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处罚
4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47.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档案的；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处罚
48. 对使用单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设备管理机构或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未立即停止使用并消除隐患的；未指定专人员监督检查的；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4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供安装设备的基础资料；未审核相关单位资质；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并实施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50.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相关材料；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未检查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处罚
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52.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5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5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5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57.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5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59.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6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1.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6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6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64.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6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或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66.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6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9.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7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7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 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7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7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7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7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7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78. 建设单位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80.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81.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82.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8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 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 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84. 行政强制（0项）
85. 行政征收（共3项）
86.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8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8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含人防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89. 行政给付（0项）
90. 行政检查（共4项）
9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9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93.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9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95. 行政确认（共1项）
    * + 1.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96. 其他职权（共11项）
97.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审查
98.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
99.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100.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10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03.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04.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105. 附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10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0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濮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25项）

一、行政许可（共24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审批
9. 砍伐城市树木、移植树木绿地、修剪园林绿化植物审批
10. 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审批
11.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2. 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干道绿化带工程、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13. 城市市容管理审核
14.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审批
15. 各类庆典的审核
16.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行政处罚（共88项）

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4.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8.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9.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处罚
10. 对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1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12.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4.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5.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6.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7.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18.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19.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20.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2.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2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24. 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26. 对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处罚
27.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2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29. 对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30. 对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31. 对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2. 对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3. 对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4. 对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4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4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42. 对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3.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4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50.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51. 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52.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53.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5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5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5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5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5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6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61. 对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62. 对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63.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65.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66.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67. 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68. 对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69. 对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70.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71.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72.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73. 对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75.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76. 对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77. 对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78. 对未经批准，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79.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80.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81.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82.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8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8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5.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86.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8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88. 对在城市市区人行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3项）

1.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2. 扣押财物
3. 先行登记保存

四、行政征收（共4项）

1. 污水处理费征收
2. 垃圾处理费征收
3.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4. 市政设施占用损坏补偿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0项）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6项）

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2. 燃气用户报装
3. 供热用户报装
4. 自来水用户报装
5.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6.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351项）

1. 行政许可（共41项）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4.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1.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1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1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5.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18.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19.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2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21.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2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2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2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8.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29.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0.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3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3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3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3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3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3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3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3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4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4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43. 行政处罚（共142项）
4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5. 违反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6.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的处罚
4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48.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51.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的处罚
52.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5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54.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55.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56.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57.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58.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59.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6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61.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2.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3.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64.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6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66.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6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68.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69.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7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7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7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7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的处罚
7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7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7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7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78.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79.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80.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81.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8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84. 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85.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86.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7.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处罚
88. 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8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9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下列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91. 不符合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9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9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9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9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9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9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9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99.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10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10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0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10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10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0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10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0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08.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10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的处罚（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1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1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1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11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11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11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1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11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11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11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12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2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12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12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2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12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2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12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2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2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3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3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3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13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13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3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3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3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3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14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4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的处罚
14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14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14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14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4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14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14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5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15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15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或从业资格注册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15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5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5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56.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5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15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15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6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6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6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6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6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65.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66.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67.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168.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169.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1.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2.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73.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4.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75.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176.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处罚
177.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178.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179.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180.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18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18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183.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8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85. 违反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的处罚
186. 行政强制（共25项）
187.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责令拆解
188. 扣留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
189. 代履行对载运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自行卸载、分装的，代为卸载、分装
190. 扣留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
191. 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19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留车辆
193.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194.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195.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19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
197.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198.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对超载客运车辆安排旅客改乘，对货运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19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200. 制止各种侵占、损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201. 责令拒交、逃交高速公路通行费，拒不补交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202. 责令擅自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的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立即停驶
203. 代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204. 代履行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需要立即清除公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205. 强制拆除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06. 代履行拆除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07. 代履行拆除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208. 代履行补种更新采伐护路林不能及时补种
209. 对高速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施工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拒不改正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
210.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211. 代履行经批准实施超限运输，不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运输单位采取防护措施
212. 行政征收（共0项）
213. 行政给付（共0项）
214. 行政检查（共114项）
215.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16.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217.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218.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219.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220.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221.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222.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检查
223.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224.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225.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26.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227. 对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的行政检查
228.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229.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的行政检查
230.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231.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32.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233. 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234.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
235.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236.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237.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238.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3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240.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41.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242.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243.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44.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45.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46.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47.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248.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249.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250.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51.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252.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253.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254.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25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56.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57.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258.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259.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260.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261.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262.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263.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264.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检查
265.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66. 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发放的行政检查
267.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268.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269.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27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71.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72.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27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74. 对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275.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76.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7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27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79.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80.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281.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282.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283.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84.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285.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28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87.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28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289.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290.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291.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292.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293.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
294.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295.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296.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297.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298.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29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30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01.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02.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303.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3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30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06.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30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08.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30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1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1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13.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314.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15.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16.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17.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18.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19.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3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2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32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23.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324.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25.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26.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327.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328.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的行政检查
329. 行政确认（共8项）
33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31. 船舶进出港报告
33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33.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334. 客运站站级核定
33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36.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33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338. 其他职权（共21项）
339. 航行警（通）告发布
34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34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342.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343.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344.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345. 当出现能见度低于五十米或者路面大面积结冰等情况，采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的，决定关闭高速公路
346. 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的责任
347. 护送许可超限运输的车辆
348. 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
349. 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公路档案
350. 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351. 将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35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53. 对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54.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违章行为予以记分
355. 塌方、山体滑坡、水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致使高速公路交通局部中断时，临时变更车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356. 责令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通报
3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358.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现场管理，必要时派员护送
359.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濮阳县水利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84项）

一、行政许可（共9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小型水利工程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4. 取水许可证核发
5. 占用农业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 水域滩涂养殖生产许可
7. 渔业捕捞许可证
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9. 采挖砂石许可审批

二、行政处罚（共44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罚款
2.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跨河设施的拆除、罚款
3. 未按批准要求修建水工程、跨河工程等。补救、罚款
4. 在水工程内弃置、堆放阻水物，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植物。清障、罚款
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6. 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的。限期补救、罚款
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罚款
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设施的。限期补救、罚款、赔偿
9.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限期补救、罚款、赔偿
10.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限期补救、罚款、强制
1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设施和管线，防洪设施未经验收。责令改正、罚款
12.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3.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5. 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采矿、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罚款、停业治理
16.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警告、罚款
17.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补办、拆除、强制拆除、罚款
1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警告、批准无效、罚款
1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期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未安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23.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警告、罚款
24.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强制、罚款
25. 在陡坡地铲草皮、挖树兜、滥、滥牧的，或在风沙区烧木炭、烧窑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罚款
26.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不得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27.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钻探等，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28.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限期改正，罚款
29. 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限期改正，罚款
30.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限期改正，罚款
31.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措施、器具的。警告、罚款
32.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式和小于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33.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渔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34.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罚款
35.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 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吊销养殖证，罚款
3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7.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38.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9.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40.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破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4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4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43.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反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反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44.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45. 行政强制（共7项）
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强制清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并处罚款
47.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罚款
48. 强制代为恢复围垦河道原状或采取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批准条件取水且情节严重的，强制吊销取水许可证
50. 对造成水土流失又无力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强制采取治理措施，费用由造成流失的企事业单位负担
51.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不按要求拆除的，强行拆除或封闭，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2.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责任，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罚款

四、行政征收（共3项）

1. 河道采砂取土管理费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流失防治费
3. 河道工程修建维持管理费

五、行政给付（共2项）

1.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2.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六、行政检查（共2项）

1.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及其水政监察采取的监督检查

2.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1项）

1.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行政确认

八、其他职权（共16项）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管理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3.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5.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6.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7. 水事纠纷调解
8.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9.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10.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折毁审批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12. 抗旱预案审批
13.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15.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审核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13项)

一、行政许可(共10项)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
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8.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0. 农药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共71项)

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7. 对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8.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9.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1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1.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2.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13.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6.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18.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进行的处罚：（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的处罚：（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20. 对下列行为处罚：（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2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 对销售种畜禽，有下列行为的处罚：（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2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2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27. 对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处罚：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8.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30.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31.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3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3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35. 对生鲜乳收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3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1.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42.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3.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4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6.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7.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4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5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5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52.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5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5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55.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56.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57.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58.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9.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6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1.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2.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63.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64.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5.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6.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67.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68.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69.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0.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处罚
7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三、行政强制(共7项)

1.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2.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5.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

6.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7.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1项)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补助资金

六、行政检查(共12项)

1.植物检疫检查

2.种子监督检查

3.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4.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5.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6.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7.乡村兽医监督执法

8.执业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9.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

10.种畜禽监督检查

11.农药监督检查

1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12项)

1.濮阳县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2.濮阳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3.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案审核批准

4.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5.农民合作社指导、扶持与服务

6.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7.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

8.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9.植物检疫备案

10.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11.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12.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濮阳县商务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7项）

一、行政许可（共0项）

二、行政处罚（共15项）

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4. 集团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规定的处罚
5. 发卡企业未能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没有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6.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9.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处罚
10. 经营者收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物品行为的处罚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和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1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14.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15.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0项）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2项）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

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40项）

1. 行政许可（共15项）
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4.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5.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7.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前文物调查勘探审批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9.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10.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批）
11. 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1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13. 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4. 国家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15. 国家三级裁判员等级审批、注册
1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7. 行政处罚（共118项）
18.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1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21.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22.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23.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迸射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见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人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2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3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3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3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3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3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3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3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3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40.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4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4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4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4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4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在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中含有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人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4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8.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4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5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5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5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53.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5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5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5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5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5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5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6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61.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2.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畈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畈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为进人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6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4.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6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人游戏区的处罚
66.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67.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68.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人或者限人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69.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70.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71. 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72.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73.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74.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75.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76.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7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78.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79.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 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 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 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80.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8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8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 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8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84.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85.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86.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87.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88.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 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 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89.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90.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 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91. 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 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 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 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 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92.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93.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9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95.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96.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97.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98.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9.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100.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1.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10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0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104.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05.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0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07.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08.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109.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1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11.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12.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113.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114.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115.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11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1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11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119.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120. 违反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21.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22.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的处罚
123.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24.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125.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26.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127.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128.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129.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130.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31.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3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33.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134.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136. 行政强制（共1项）
137.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38. 行政征收（共0项）
139. 行政给付（共0项）
140. 行政检查（共0项）
141. 行政确认（共3项）
     * + 1. 文物认定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142. 其他职权（共3项）

1. 文化经营备案项目

2.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3.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60项）

一、行政许可（共11项）

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6.医疗机构许可项目

7.医师执业注册许可项目

8.三孩生育证审批

9.《乡村医生执业证》再注册

10.《乡村医生执业证》变更注册

11.《乡村医生执业证》注销注册

二、行政处罚（共120项）

1.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3.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4.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5.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6.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8.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9.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0.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1.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12.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13.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4.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15.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16.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17.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8.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9.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0.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1.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2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23.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24.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25.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26.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27.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8.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2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 (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30.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3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33.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34.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和承担职业 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5.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 个人隐私的 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6.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37.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38.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52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 规定对放射 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39.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40.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41.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42.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43.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44.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45.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6.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47.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48.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49.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50.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51.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52.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53.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4.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 ( 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55.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6.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57.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58.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59.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60.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61.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62.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63.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64.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65.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66.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67.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68.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 得母婴保健 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69.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70.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7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72.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73.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74.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75.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7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77.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78.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79.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80.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81.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82.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 (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83.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84.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85.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86.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87.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88.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89.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90.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91.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9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93.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94.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95.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96.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97.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98.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职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99.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100.对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01.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02.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处罚

103.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04.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105.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6.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07.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108.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109.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110.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11.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12.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11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114.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15.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116.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17.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118.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19.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20.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3、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5、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7、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8、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9、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11项）

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强制

2.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其他计划免疫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强制

3.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强制

4.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5.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6.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7.非法采集血液的；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8.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强制

9.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强制

10.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11.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四、行政征收（共1项）

1.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共2项）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2.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生育关怀抚慰金

六、行政检查（共4项）

1.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责任制目标考核

4.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11项）

1.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5.对承担精神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6.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审批

7.中医、中西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8.中医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成果奖评审

9.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审核

10.组织艾滋病检测点验收

11.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4项)

* + 1. 行政许可（共0项）
    2. 行政处罚（共1项）

1.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处罚
   * 1. 行政强制（共0项）
     2. 行政征收（共0项）
     3. 行政给付（共9项）
2. 军人死亡抚恤金发放
3.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
4.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6.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9.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10.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给付
    * 1. 行政检查（共0项）
      2. 行政确认（共0项）
      3. 其他职权（共4项）
1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材料的审核
12. 烈士评定材料的审核转报
13. 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14. 残疾军人备案及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申报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63项）

一、行政许可(共2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共56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18.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以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24.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2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2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0.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3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32.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3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6.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有无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9.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4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4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2.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3. 建设项目发生有关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44.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45. 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47.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4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5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5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5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5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5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5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5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0项)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1项)

1. 自然灾害救济款物发放

六、行政检查(共3项)

1.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
2.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1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濮阳县审计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8项）

一、行政许可(共0项)

二、行政处罚(共2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强制(共3项)
4.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5.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6.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7. 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13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1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13.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0项)

八、其他职权(共0项)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572项）

一、行政许可（共9项）

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4.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
7. 广告发布登记
8. 食品经营许可
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

二、行政处罚（共481项）

1.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的处罚
2.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3. 经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的处罚
4. 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5.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罚
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7.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8.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的处罚
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0. 制造、销售、修理、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1.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2.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14.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15.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6.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1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未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19.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2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1.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2.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23.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4.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的处罚
25. 计量检定机构未按时完成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26.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2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29.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30.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处罚
31.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擅自变更检验目录或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32.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3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34.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5.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7. 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8.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39. 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4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4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42.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4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的处罚
4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46.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47.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48.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并且：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未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未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未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5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1.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52.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53.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5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5.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5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9.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61.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62.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6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或者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以及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64. 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65. 违反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6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主动将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6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者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以及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召回报告或者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69.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的处罚
70.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的处罚
71.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7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73.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7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7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冒用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的处罚
77.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非法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78.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79. 监督抽查不合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80.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81.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得质量问题的处罚
82.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83.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未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以及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84.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8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86.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87.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8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处罚
89. 违反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90. 违反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9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92.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93. 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94.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培训活动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95. 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96.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97. 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98. 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
99.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00.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101.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02.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103.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04. 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05. 违反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106.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07.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08.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9.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11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111.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112.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13.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114.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115.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117.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8. 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119. 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能力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121. 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122.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1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124.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125.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处罚
126.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127.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28.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129.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130. 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 ；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处罚
131. 制造企业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处罚
132.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133. 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134.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3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13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 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139.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40.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的处罚
141. 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42.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43.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44. 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4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46.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的处罚
147.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48.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4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共0项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150. 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规定，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5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5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5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的处罚
15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5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5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处罚
15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5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59.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予以处罚
160.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161.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进行相关行为的处罚
16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163. 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164.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165.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未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166. 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167. 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168.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169.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170.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171.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172.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73.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74.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175.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76.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177.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法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78. 无照经营的处罚
179.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80.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181.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182.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183.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84.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185.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186.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187.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88.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89.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90.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91.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192.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193.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194.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195.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96.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197.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198.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199.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200.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201.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202.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203.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204.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205. 商业诋毁的处罚
206.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207.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208.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209.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210.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211.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21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213.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214.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215.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216.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217.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21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219.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220.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221.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222.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223.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224.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225.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226.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227.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228.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229.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230.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231.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232.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233.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234.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235.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236.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37.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238.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23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240.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
241.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242.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243.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244. 对种子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数据不正确和未按规定制作、保管相关档案、备案的处罚
245. 未按规定附签名或明示执业人员情况，向工商机关提交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246.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47.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248.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249.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250.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25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52.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5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54.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255.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256.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257.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25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259.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260.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261.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262.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263.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26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265.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266.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26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268.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26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70. 对商标代理人违法的处罚
27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27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273.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7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的处罚
275.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276.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77.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与药品标准规定成份不符药品的行政处罚
278.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假冒药品的行政处罚
279.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280.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1.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未经检验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2.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变质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3.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被污染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4.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无批准文号原料药生产（配制）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5.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超规定范围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6.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成份含量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7.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未标明有效期、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8.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不注明生产（配制）批号、更改生产（配制）批号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89.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药包材未经批准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90.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91.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案的行政处罚
292. 对使用其他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293. 对无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294.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295. 对未按规定实施GCP、GLP案的行政处罚
296. 对未按规定实施GSP的行政处罚
297.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298.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299.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00.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01. 对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302. 对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行政处罚
303. 对违法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304. 对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行政处罚
305.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06.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307. 对违法药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308. 对擅自在集市贸易场所设点销售药品、在集市贸易市场设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309.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310. 对未通过GSP认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311.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312.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313. 对医疗机构制剂标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314.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315. 对未经备案发布药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316. 对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317. 对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31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319.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行政处罚
320.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321. 对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322. 对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323.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324. 对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325. 对违法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326.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327. 对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328. 对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329. 对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的行政处罚
330. 对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331. 对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332.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33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334. 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335.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规定的行政处罚
336. 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337. 对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338.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处罚
339. 对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340.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341.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行政处罚
342. 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343.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行政处罚
344.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345.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346.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行政处罚
347.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案的行政处罚
348.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案的行政处罚
349.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案的行政处罚
350.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案的行政处罚
351.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案的行政处罚
352.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计划种植案的行政处罚
353.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案的行政处罚
354.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55.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5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57.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毁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58.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59.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60.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案的行政处罚
361.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案的行政处罚
362.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案的行政处罚
36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案的行政处罚
364.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案的行政处罚
365. 对向非法渠道销售第二类疫苗案的行政处罚
366.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第二类疫苗案的行政处罚
367. 对储存、运输疫苗不符合规定案的行政处罚
368. 对无证经营疫苗案的行政处罚
369. 对药品零售企业无证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行政处罚
370. 对无证生产、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案的行政处罚
371.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案的行政处罚
372.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73.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74.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处罚
37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7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37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378. 对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79.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38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1.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2.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383.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4.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5.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6.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8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388.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389.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39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91.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政处罚
39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政处罚
39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9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395. 对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396.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397.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在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398.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399.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400.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401.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402. 对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政处罚
40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40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授权书的行政处罚
40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40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行政处罚
407.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40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409.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0.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1.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2. 对违反化妆品检验合格出厂规定的行政处罚
413. 对违反化妆品标签规定的行政处罚
414.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5. 对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6. 对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7. 对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特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8. 对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419.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20. 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42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的处罚
422.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42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424.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425.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426.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42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428.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429. 对明知从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43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31.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32.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433.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3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35.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436.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政处罚
437.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43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439. 对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4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41.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442.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44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444.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44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44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44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44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44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处罚
45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45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452.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453.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45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455. 对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456. 对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457. 对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458.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459.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46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461. 对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行政处罚
462. 对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4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的行政处罚
464.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6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466. 对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46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的行政处罚
468.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69.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70.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471.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472. 对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473.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474.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475.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476.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477.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47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479.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48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481.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32项）

1.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的封存
2.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3.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4.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6.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9.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 没收违反《金银管理管理条例》的财物
10. 查封、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
1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12.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13.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14.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5.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及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7.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场所
1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20. 查封、扣押违规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1. 查封、扣押违规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4. 查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5.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6. 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27. 食品（含保健食品）责令召回
28. 药品召回
29. 医疗器械责令召回
30. 化妆品责令召回
3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32.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行政征收（共0项）

五、行政给付（共0项）

六、行政检查（共20项）

1.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5.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6.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7. 对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8.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9.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10. 对不正当竟争行为的调查
11.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12.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13.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14.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15.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抽样检查的监督检查
16. 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场所现场检查、食品抽样的监督检查
17.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抽样的监督检查
1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抽取样品监督检查
19.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0. 价格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2项）

1. 股权出质登记
2. 动产抵押登记

八、其他职权（共28项）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含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
2.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备案
3.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5. 对企业标准的备案
6.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7. 对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8.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9.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10.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11.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受理消费者申（投）诉
13.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7. 对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18. 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监管
19.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20.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2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22.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2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24.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25. 核对参加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
26.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2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濮阳县统计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4项）

1. 行政许可（共0项）
2. 行政处罚（共7项）
3.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5.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8.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10. 行政强制（共1项）
1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行政征收（共0项）
13. 行政给付（共0项）
14. 行政检查（共1项）
15. 统计监督检查
16. 行政确认（共0项）
17. 其他职权（共5项）
18. 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1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20.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21.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搜集统计资料
22. 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濮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27项）

1. 行政许可（共2项）
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
3.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4. 行政处罚（共2项）

1.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1. 行政强制（共3项）

1.划拨社会医疗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2.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3.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1. 行政征收（共0项）
2. 行政给付（共3项）
3.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4.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5. 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
6. 行政检查（共4项）
7. 社会医疗保险稽核
8.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机构检查
9. 生育保险稽核
10.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行政确认（共2项）

1.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2.对医保医师的资格认定审核

1. 其他职权（共11项）
2. 选择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3.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城乡居民转诊转院办理
4. 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5. 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
6. 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8.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9.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10.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11.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12. 调整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标准

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4项）

1. 行政许可（共0项）
2. 行政处罚（共0项）
3. 行政强制（共0项）
4. 行政征收（共0项）
5. 行政给付（共0项）
6. 行政检查（共0项）
7. 行政确认（共0项）
8. 其他职权（共4项）
9. 财政扶贫资金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核准
10. 财政扶贫资金小额信贷贴息到户项目核准
11. 财政扶贫资金雨露计划培训到人项目核准
12. 财政扶贫资金搬迁扶贫补助到户项目核准

中共濮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C:\Users\a\Desktop\濮县编〔2019〕40号.bmp